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俞局長：

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回應

政府維持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內禁制期及管制期不變，對此，本會表示歡迎。本會認為此舉是維護公眾利益及個人權利的一個適當平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能確保離職公務員不會從事與過往政府職務有利益衝突的工作致損害公眾利益，同時確保個人就業的權利。

政府撤銷領取退休金人員受聘於16間經刊憲的補助機構期間暫停發放其退休金的決定及撤銷領取退休金人員在年屆退休年齡而再度受聘於政府時暫停支取退休金的現行政策，本會認為政府此舉合乎公平原則，退休金是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過往服務政府所獲得的薪酬一部分，當局不應因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在政府部門或上述補助機構工作，而剝奪其領取退休金的權益，造成不公平。此外，目前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於約滿後可獲發一筆過酬金，按公務員公積金條款受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開政府時可獲發政府自願性供款，撤銷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此政策可令前非首長級公務員獲得較公平待遇。

政府接納檢討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部份建議，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監管在包括擴大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增強其運作模式、增加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加強公眾監察等申請審批方面作出改善，本會認同政府的改善措施，我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責任嚴格把關，既保障公眾利益亦防範個別事件損害公務員形象。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主席



蕭諒興 謹上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